

民法 – 親屬扶養義務

名稱： 民法 (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 修正)

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

1.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民法第 982 條之規定，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

第四編 親屬

第五章 扶養

第 1114 條 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
- 二、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，其相互間。
- 三、兄弟姊妹相互間。
- 四、家長家屬相互間。

第 1115 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二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- 三、家長。
- 四、兄弟姊妹。
- 五、家屬。
- 六、子婦、女婿。
- 七、夫妻之父母。

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

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

第 1116 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，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，不足扶養其全體時，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- 二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三、家屬。
- 四、兄弟姊妹。
- 五、家長。
- 六、夫妻之父母。

民法 – 親屬扶養義務

- 七、子婦、女婿。
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
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按其需要之狀況，酌為扶養。
- 第 1116- 1 條 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。
- 第 1116- 2 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。
- 第 1117 條 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。
- 第 1118 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。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減輕其義務。
- 第 1119 條 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。
- 第 1120 條 扶養之方法，由當事人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時，由親屬會議定之。但扶養費之給付，當事人不能協議時，由法院定之。
- 第 1121 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，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，請求變更之。
- 補充：
- 第 1122 條 稱家者，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。
- 第 1123 條 家置家長。
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
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